关于筹备召开滨江中学第一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通知

各教研组 、工会小组：

根据《江苏省中小学校贯彻落实《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学校拟于本学期末召开常州市滨江中学第一届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学校成立第一届教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沈亚东、钱峰； 副组长：丁玉龙、许晓红；

成员：余方明、倪建良、姚财兴、王赟、高琳、常一新。

二、教代会代表产生程序

（一）代表条件

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且拥护党的领导，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工作认真负责，热心为教职工服务，敢于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具有一定的民主管理素质和议事能力。

（二）比例结构

1. 根据相关文件中“教职工代表应不少于教职工总数的30%”的要求，确定学院第一届教代会正式代表名额为30个。

2.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构成应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其中一线教师代表应占代表总数60%以上；青年教职工、女教职工等代表应占一定比例，各级干部不多于25%。

3.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工会、团委和妇联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应提名为代表候选人人选。

4. 学校党政领导名额分配到有关工会小组参加选举，各工会小组代表名额分配情况见附件。

（三）代表产生

1. 以教研组、工会小组为单位，差额选举产生教代会代表。

2. 各教研组、工会小组在充分酝酿讨论的基础上，提出差额比例不低于20%的代表候选人建议名单，并在12月6日前将代表候选人建议名单报行政办公室。

3. 校教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工会小组提交的代表候选人建议名单进行讨论审核，并将结果反馈给各工会小组。

4. 各教研组、工会小组在12月14日前召开工会成员全体会议，对代表候选人进行差额选举，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出席教代会的正式代表。

5．各教研组、工会小组应及时将选举结果报学校教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三、其他事项

1. 教代会是学校管理体制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民主管理、实施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和基本制度，是学校事务公开的重要途径，也是学校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重要保证。各教研组、工会小组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教代会的重要性。

2. 各教研组、工会小组要认真学习有关文件精神，精心组织，认真选举出席学校第一届教代会的代表。在选举工作中有任何问题或疑问，可向教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咨询。